

十一、政府采购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(包号: 10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(单位名称)的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5年集群发展促进组织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(包号: 10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江苏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咨询与服务(采购标的)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赛昇信息技术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9人,营业收入为1774万元,资产总额为1223.73万元,属于(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);

2. 江苏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咨询与服务(采购标的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省汽车工程学会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人,营业收入为171.79万元,资产总额为614.26万元,属于(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赛昇信息技术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、江苏省汽车工程学会

日期: 2025年6月5日



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投标人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4. 如果本项目为联合体投标,但是不满足以上格式中“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”的,可以删除“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”文字。